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920號

上訴人 格聖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凌科

被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

法定代理人 孫福佑

上列當事人間112年度訴字第2920號請求返還保固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31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新臺幣（下同）131萬1076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2萬110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經本院於113年3月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113年3月8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上訴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熊祥雲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

05 書記官 朱名堉